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

105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名稱、第 1、3、4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教學醫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醫院執行主要業務及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支援本校各教學單位。
 - 二、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鑑定、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，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加強植物健康管理、綜合診斷、整合性防治等之研究。
- 第三條 本醫院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，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。
- 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同院長。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。
- 第五條 本醫院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植物醫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，協助及辦理本醫院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醫院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